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08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0月08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1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1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 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个封闭期	0.5%
Y≥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华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6%,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95.06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德邦证券、中信建投、中国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度小满、汇成基金、基煜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苏宁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

7 其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18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9-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张丽娟仍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调整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直销渠道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做如下调整: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E	009942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I	01106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C	013438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988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16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6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084
财通资管新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085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581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216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21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因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费率优惠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指定基金转换为上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转换出与转换入基金仍然享受原申购费率优惠，补差费已在上述计算过程中享有优惠,不再单独享有费率优惠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针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热线:95336。

公司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2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创世纪（代码:30008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A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49	0096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每笔申购最低金额、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461	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88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56	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51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52	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201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2	民生加银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

2、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msjyfund.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2021年9月30日起参加光大银行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4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注: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光大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光大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投资者自2021年9月30日起可通过阳光人寿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阳光人寿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